

附件 1: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实施“就业伙伴”计划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：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》精神，为充分发挥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、促就业作用，我厅决定通过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，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“就业伙伴”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遴选方式

（一）“就业伙伴”计划分年度、分批次组织实施。省本级的“就业伙伴”原则上每年集中遴选一批，每批数量 10 户、期限 3 年。“就业伙伴”如发生严重违法违规问题、引发重大社会负面舆情，或 3 年期满后综合评估不合格的，不再作为“就业伙伴”。

（二）“就业伙伴”采取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荐、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遴选推荐、省厅发布”的方式产生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启动实施 2024 年度省本级“就业伙伴”遴选工作。2024 年 12 月底前，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完成遴选推荐相关工作，省厅以适当方式进行发布。

（三）各市（州）及以下人社部门可参照省厅做法，因地制宜实施本地区“就业伙伴”计划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

组织和支 持其参与辖区内就业公共服务相关工作与活动。

二、参与内容

充分发挥省本级“就业伙伴”的“头雁效应”，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、积极参与就业公共服务各类活动。

（一）参加国家级、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、服务贸易对接活动及有关行业赛事等重点活动。

（二）参与省厅层面组织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协同四川重点特色产业、助推新质生产力、结对帮扶 39 个欠发达县域，以及其他各类招聘引才、人才交流、就业创业促进等领域相关重点活动。

（三）参与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、专业性人才市场，以及公共实训基地、基层就业驿站、创业孵化基地、零工市场等产业集聚和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载体的建设运营。

（四）参与省内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及社区、街道开展的就业创业相关工作及活动。

（五）培育、创塑富有四川特色和全国影响力的国家级、省级劳务品牌。

（六）参与各级就业公共服务机构、公共人才交流机构举办的线上招聘、直播带岗等活动。

（七）联合省内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开展“企校合作”、“产训融合”，为中小微用人单位订单、定向、定岗式培养输送技术技能人才。

（八）发挥人力资源市场“一线观察”作用，为各级政府

及有关部门制定就业政策措施、开展就业形势分析、加强就业大数据模型应用、实施就业课题研究等，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辅助参考。

（九）依据政策规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联合省内高校（院所）等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创新研发平台，开展市场化就业创业服务专项课题研究。

三、标准条件

（一）原则上须在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证，且开展业务3年以上的。

（二）愿意承担社会责任、参与就业公共服务，主营业务、产品项目与市场化就业创业服务高度关联，企业运营水平、技术创新力、品牌影响力、服务供给力等方面，位居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业前列的。

（三）机构诚信记录、市场口碑和社会声誉良好，严格遵守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、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》等法规制度，近5年内没有被人力资源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。

（四）近3年内参与我省就业公共服务重点工作及活动，以及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、培育特色劳务品牌、建设运营就业公共服务平台载体等方面表现突出、成效明显的。

（五）对国家级、省级“龙头企业”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或在主板上市的企业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实施“就业伙伴”计划，是全省人社系统贯彻党的二十届

三中全会精神、完善就业市场化促进机制的创新举措，是强化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稳就业、促就业作用的重要抓手，也是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央网信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的通知》的实际行动。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标准、严密实施，确保公平公正公开。各级人社部门要集成政策和资源，加强联系指导，支持“就业伙伴”开展工作、发挥作用；要协同本级市场监管、网信、财税、金融、统计等职能部门，建立联合监管和核实比对机制，确保规范有序、落地见效；要多措并举加强宣传工作，促进和带动更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其中、担当作为。

联系人：

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曹鹏 028—86751483

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张晓莉
028—86144550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年10月11日